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112年下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	時價 （新臺幣）	捐贈用途	辦理情形
1	112.9.20	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監錄系統1組	103530	供鳳雄派出所 維護治安用	放置路口 維護治安
2	112.10.4	宏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桌上型電腦主機10臺	205000	供偵查隊 勤務使用	置辦公處所 偵辦刑案用
3	112.10.4.	偉文螺絲有限公司	桌上型電腦主機5臺	102500	供偵查隊 勤務使用	置辦公處所 偵辦刑案用
4	112.10.7	盧正太先生	監視器攝影機6支	60300	供梓官分駐所維護治安用	放置路口 維護治安
	以下空白					

備註：
1.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